

浅谈标准制修订易被忽视的问题及处理方法

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陈成军
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本文通过对标准制修订过程易被忽视问题的分析，提出影响标准申报立项、制修订质量和速度的影响因素及其处理方法。细节决定成败，希望能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做好标准立项工作、提高标准制修订质量和水平。

【关键词】 标准制修订；质量水平；速度

引言

标准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高低对保证产品质量、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起着重要的作用，高新技术迅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兴起等新形势对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标准具有门槛的作用，引领新兴产业发展、支撑社会管理创新，影响着全球 80% 的贸易活动，标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贸易和交流。李克强总理指出：要提升标准和检测的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提升标准质量是“全面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从而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基础，同时也是推动我国先进技术走向国际的重要保证。目前，标准由原来的“编写标准”发展为现在的“研制标准”，标准的质量表现形式也调整为是否能反应出技术水平高低，对研制标准这一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易被忽视的问题

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衡器标委会）是在衡器行业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衡器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组织并负责衡器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是衡器标委会的主要工作职责之一。如何解决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好标准，是衡器标委会和所有标准起草人员共同关注的内容。在组织标准制修订的过程中，笔者接触了一些看似简单、实则需要缜密细致考虑处理的问题，如标准立项申请时级别的确定、预研阶段的前期研究和标准编写规范性等，具体表现在：

1) 标准立项时，不论是推出的新产品还是已有一定市场的产品，往往都希望申报国家标准，不愿意申报行业标准立项。

2) 标准编写过程中，对所采用国际标准的系列技术问题存在较大的争议和分歧，往往经过多

次反复且不能短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

3) 标准文本编写过程中, 出现一些编写不规范、口语化的叙述、以及前后不统一、遗漏等低级错误, 等等。

在标准征求意见的过程中, 起草组需要将大家反馈的意见全部进行汇总, 并逐一予以处理, 即采纳或不采纳, 对于不采纳的应写出有说服力的理由, 让人可以接受, 有时会出现不能全面考虑专家的意见, 自行按自己的主张处理标准技术要求等问题, 对反馈的意见没有交待或回避反对意见, 导致会议审查时无法顺利通过(专家不同意修改意见或没有足够多的专家认可修改意见, 即同意人数达不到比例要求), 从而影响标准的质量水平、耽误标准的制修订进度。

二、易被忽视问题的处理方法

1、选择合适的标准级别申报立项

标准立项时往往需要进行充分的论证, 考虑以下若干问题, 如: 标准要解决什么问题, 解决这些问题的客观条件是否成熟? 为了解决问题, 需要制定多少项标准, 是一个系列标准, 还是一个标准分若干个部分? 除了起草单位, 还有哪些单位会用到它? 标准内容会涉及到哪些行业、部门的工作和利益? 等等。在充分考虑上述问题后, 可根据下面的情况, 选择合适的标准级别组织标准的申报立项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将标准划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 4 个层级。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要求的, 应当制定国家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要求的, 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不存在国家标准水平高、其他标准水平依次降低的问题。此外, 为适应某些领域产品技术快速发展和快速变化的需要, 对于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标准的项目, 还可制定一种“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指导性技术文件, 供使用者参考。

2) 标准是适应当前经济形势发展需要的产物, 目前国家正在进行标准清理、压缩国家标准立项项目数量, 专家审查过程中, 对于适应性差、市场使用量小、影响不太大的标准均不会被批准立项。从标准立项方面来说, 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标准级别, 如: 新产品的推出总是有一定的突破口, 其适用范围往往确定在某一行业范围内, 可先申报行业标准项目, 当产品在发展过程中向其他众多行业拓展、影响逐渐扩大后, 可再根据实际情况, 申请国家标准。这样可有效避免一开始就申报国家标准、受限不被批准立项而影响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的问题。

3) 今后, 企业标准将不再要求备案, 而是采用声明的方式处理, 由社会、政府进行监管, 这在某一方面来说, 更能适应、满足用户的需要, 只要生产、使用者双方共同达成一致意见即可, 可有效地降低标准和产品成本。当生产的企业逐渐增多, 为了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规范市场、统一要求, 可在时机成熟的时候, 提出行业或国家标准的申报立项, 组织行业代表性的单位完成标准的制修订, 服务市场。

2、加强标准制修订预研和试验总结工作

标准制修订过程一般包括预研阶段、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等若干阶段, 在不同

的阶段需要完成不同的工作任务，如对国际标准的研究、试验方法、验证工作的落实等都是非常重要，且需要事前落实、确定的。但实际工作中，有些起草人在标准草稿编制之前，对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深入的分析，对国际标准缺少是否适合我国国情的研究，单纯地照抄照搬，以至于到后期的征求意见或审查时，再重新进行相关研究和修改工作，致使人为地延长了标准的制修订时间。或者，起草人将自行采用的不成熟的科研成果、未经验证过的或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试验方法等写入标准中，得不到大家的认可，致使多次反复修改、无法顺利通过审查，影响标准的质量和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完成进度。为此，可提前做好下面的相关工作：

1) 充分检索有关文献

在动手写标准前，全面检索相关的文献，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国外有关行业、协会等发布的文献（标准），找到与标准有关的文献后，认真分析并找出可引用的内容。

2) 充分研究相关技术内容并决定取舍

在标准起草前，尽可能地收集相关法规文献和技术资料，了解同行业不同技术水平单位的生产、技术情况，充分考虑标准的适用范围，选择有关的技术内容，保证所选择技术内容有充分的依据；对需验证或试验的技术条款，作好相应的工作安排、落实等。

3、全面、合理的确定标准技术指标

标准是各方协商、妥协的结果，并不是说，产品的技术指标定的越高越好，技术指标、要求不能很高、也不能很低，应通过试验验证，具有可行性，表述准确规范、科学合理。

选择标准技术内容需要考虑标准的可行性、适应性、协调性问题，一般遵循三项原则，即目的性原则、性能特性原则和可证实性原则，根据制定标准的目的，有针对性地选择标准中的规范性技术内容，如产品的技术要求、性能参数、安全、环保、包装、贮运等方面的要求以及相应的试验、测试方法，使人易于理解、掌握，以保证标准能够正确实施。同时，在标准中尽量用性能特性来表达要求，给技术发展留有较大的余地。还需要注意：标准中应列入那些能被证实（检验）的、量化的要求，对于尚未证实的要求不应列入标准，不需要证实的要求不必列入标准。标准中的表述应是具体、量化的，不应使用含糊的语句，以免引起歧义。

4、按规定要求规范、编写标准内容

编写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最新技术水平、为未来技术发展留出空间，规定明确且无歧义的条款，并力求完整、清楚、准确、相互协调，能被未参加标准编制的专业人员所理解和使用，以便促进贸易和技术交流。

国家制定有《GB/T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系列国家标准，为各类标准的编写提供指导和参考，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1.1 的规定，不同类型的标准还应分别符合 GB/T20000、GB/T20001 等不同部分及标准的规定。标准起草组可借助标准编写模板（标准文本的编写平台），大大提高标准文本的编写效率和文本质量。与此同时，标准的编写过程中还需注意以下细节：

1) 标准内容的完整性：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后面一定要有试验方法，反之，后

面有试验方法的，前面一定要有技术要求，还需要对检验规则和合格判定做出明确的规定。

2) 标准的计量指标不能太少，也不能太多，标准的检测方法不能因为节省检测设备和人员等方面的投入而定的过松，忽略某些技术指标的检测，应以全面体现产品的特性和特征指标、反映整个产品的质量状况和贯彻国家安全、环保等大政方针要求为原则来确定。

3) 统一性：统一性是标准编写及表达方式的最基本的要求，这种统一将保证标准能被使用者无歧义地理解。统一的内容有三个方面，即标准的结构、文体和术语的统一。这样要求对保证标准的理解将起到积极的作用，“结构、文体和术语”的统一，将避免同样内容、不同表述给使用者带来困惑。另外，统一性也将极大地方便计算机处理，提高效率和准确性。这里以“文体的统一”和“术语的统一”为例进行说明：

——文体的统一

“文体的统一”要求“类似的条款应由类似措辞来表达；相同的条款应用相同的措辞来表达”。举例说明：

GB/T1.1-2000 中 6.6.4.1 的规定：

“如果用图提供信息更有利于标准的理解，则宜使用图。每幅图在条文中均应明确提及。”

GB/T1.1-2000 中 6.6.5.1 的规定：

“如果用表提供信息更有利于标准的理解，则宜使用表。每个表在条文中均应明确提及。”

——术语的统一

“术语的统一”要求在每个标准或系列标准内，某一给定概念应使用相同的术语。对于已定义的概念应避免使用同义词。每个选用的术语应尽可能只有唯一的含义。

如在标准中我们已经定义了“陈述”这一概念，我们就应在标准中使用“陈述”这一术语，而不使用“叙述”、“阐述”等同义词来表示同一概念。

三、结束语

本文提到的易被忽视的问题，仅是工作中接触到的个别问题，考虑到细节决定成败，与大家共同探讨，希望能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做好标准立项工作、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高效地制定出高水平的标准。一家之言，不当之处，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作者简介

作者：陈成军，1970年出生，女，汉族，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现担任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从事衡器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制修订等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通讯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147号

邮政编码：250002

联系电话：13615315638